

第二十七條附表五 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甄試、考試類科、科別、學系及相關類科、職類修正規定

	職員類別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

	<p>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p>	<p>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p>
--	--	--

	<p>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觀光暨遊憩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化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p>
--	---	---

		<p>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農產運銷、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物理、科技暨資源、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資</p>
--	--	---

		<p>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微生物學、資源工程、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等各所系科組。</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得調派工程人員之所系科組。</p>
<p>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第三</p>	<p>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p>	<p>一、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p>

<p>款所定相關 類科、職類</p>	<p>水土保持技師等類科。</p>	<p>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食品技師、農藝技師、森林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等類科。</p> <p>二、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等職類。</p>
------------------------	-------------------	--